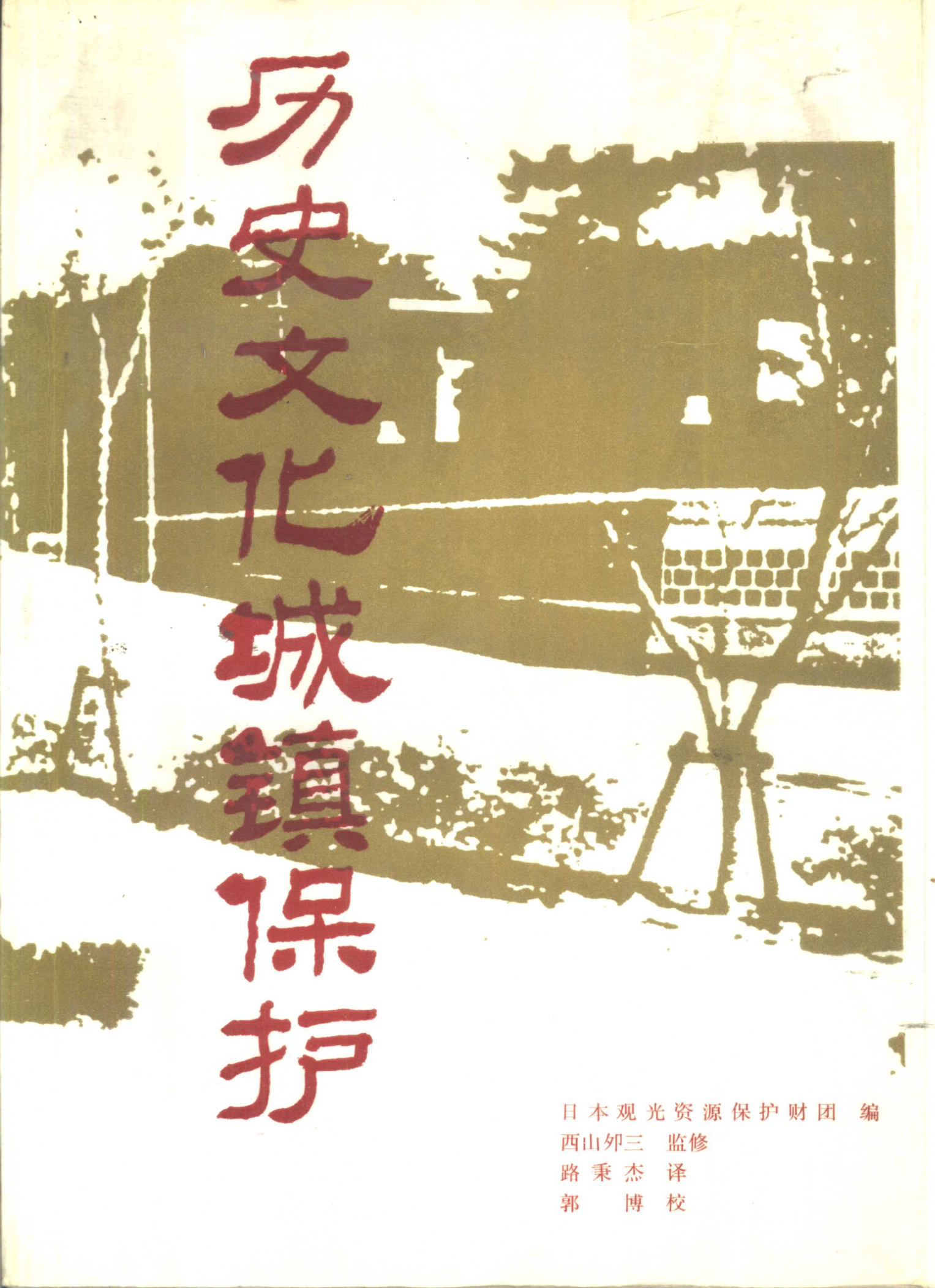




历史文化城镇保护

日本观光资源保护财团 编
西山卯三 监修
路秉杰 译
郭 博 校

历史文化城镇保护

日本观光资源保护财团 编

西山卯三 监修

路秉杰 译 郭博 校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5 号

本书阐述了历史文化城镇保护的基本原则,以大量的图片、众多的事例、翔实的材料介绍了历史文化城镇中关于建筑物的保护、修复、设计等的具体手法。全书还提出文化城镇保全运动开展的工作方法,并列举国外相关的保护条例、制度、机构、政策等,是一本既具理论指导,又是应用性较强的著作,可供建筑设计、城市规划及行政决策者参考。

* * *

策 划 朱懋伟
责任编辑 吴宇江
技术设计 黄 燕
责任校对 赵明霞

歴史の町並み事典
監修者 西山卯三
編 者 財団法人観光資源保護財団
(日本ナショナル・トラスト)
発行所 柏書房株式会社
1981年11月25日 第1刷発行

* * *

历史文化城镇保护
日本观光资源保护财团 编
西山卯三 监修
路秉杰 译 郭博 校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北京阜外南礼士路)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7½ 字数: 426 千字
1991年12月第一版 1991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600 册 定价: 11.75 元
ISBN 7-112-01283-X/TU·935
(6327)

刊行者的话

以战后高度增长的经济为中心，日本各地所进行的种种地区开发和城市化的进程迅速地破坏了充满地方历史文化特色的城镇。我们祖先曾长期生活过的地方，有着优美的自然环境，宁静的城镇，它培育了我们一代又一代。今天，有些地方却连影子也看不到了。因此，人们不得不重新认识与人们最接近、最熟悉的城镇建筑的文物意义，重新发现它们的文物价值，于是导致了各地保护运动的兴起。

历史文化城镇是各地区的象征，是和该地区的一切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活动相关联的，如果不能在更广大范围内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这种保护几乎是不可能的。再者，所谓历史文化城镇的保护，也绝不是单存的保护，还必须把它们纳入未来生活发展的轨道上来。

这样复杂困难的工作如何进行？也是战后新兴的一门崭新事业，至今还没有积累出足够的经验。现将目前所发生的一些保护运动和工作加以整理总结，并进行必要的分析研究，分别为：历史文化城镇保护的原则；构成景观的保存设计和政策；建筑物的修复、改建的有关技术；历史文化城镇的保护，居住环境的整顿和保存运动；实际工作的开展方法以及与此相关的条例、制度、机构等等。本书总结了有关的内容和形式，企图寻找较合理的保护方法。财团法人“观光资源保护财团”得到了各方专家及研究者的协助，总结成此书。此书可以成为历史文化城镇保护有关部门，以及参预此种保护运动的有关人员、有关学科的研究者的必备用书，也可以供关心历史文化城镇保护的人员参考。

西山卯三

1981年10月

编 者 的 话

将历史文化城镇作为重要的文化遗产加以保护、发展的要求运动，是20世纪70年代以后开展起来的。随着对地区性文物价值的发现和认识的加深，人们就开始摸索保存和继承的理想方法，终于在各地居民自发要求“创造美丽城镇”的运动中，其重要课题之一，即历史文化城镇的保护，占有非常重要位置。

当前，历史文化城镇保护运动深入发展，在于从旧有“文物保护”这样一个专门概念里解放出来，在于更广泛的综合领域内扎根发芽，这样，在理论上，或在方法上，才会更加茁壮成长。

本书就是为了适应这种目的，在资料尚不充分的情况下，不揣冒昧地将目前各地所积累的有关资料，参考有关学科的研究成果，将历史文化城镇保护所必须的原则、手段、方法等尽可能系统完备地收集起来。

本书原名为“历史文化城镇保存事典”，但并不拘泥于一般的事典概念，在内容的编辑上是以普通书的方式为准则的。之所以用“事典”一名，而是说明将与历史文化城镇保护有关的各个方面知识综合编辑起来的，如“自然景观论”和“保存工程学”等以前所没有的新观点也组织进来了，企图把它搞成一本完全崭新的事典，我们就是依据这种方针而行事的。因此，从总体来看，是不成系统的，而各个项目又都是独立成章的，任何一个项目均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独立选用。

另外，本书将一般书中所常见的“索引”部分省去了，这是因为“索引”的利用方法因人而异，具有相当普遍性的种种用语也还没有完全统一起来，基于这种看法，也就索性将它省去了，为弥补这种不足，将目录详细列出，可以概观全貌。

再者，本书中的“保全”和“保存”一词的用法，也有不统一之处，这是因为保全和保存的意义并不完全相同，有必要严格区分使用。但是，一般是根据个人的不同理解来使用的，在本书中尊重作者的原意，故未作强行统一。

本书是以历史文化城镇保护实施为目的而编写的，目前，也可以说还仅仅是一种过渡性的尝试，渴望今后实践经验不断丰富，研究成果日益增多。虽然尚有种种不足之处，倘本书能为日本历史文化城镇的保护事业奠定下基础，也就是编者的大幸了。

编辑委员代表
三村浩史

序

我曾写过“小城春色”、“小巷人家”之类的乡情小文，表达了我对它们的眷恋之情。我是中国人，我爱祖宗留下来的文化物质财富，它们使我产生了做为中华民族一员的自豪感。我深信，我们中华民族将会永久地留传下去。随着新建设的进行，逐渐起了变化，但我心中仍然牵挂着那些遗留下来的城镇。四十年来，在我勘查古建筑、古园林过程中所见之历史文化城镇、文物旧迹，都记录在我的小文中了，如今，有的已成过眼云烟。我家住的小镇老屋，也早已成为梦中的幻影，这或许是我们这种常年沉缅于历史文化工作中的人特有的感情吧！似又不像，因为几乎每个中国人都有，在我接触到的侨、港、澳、台的同胞中，似乎更为强烈。

日本是个现代化极强的国家，同时，又是一个传统文化保存极好的国家。当我小留奈良时此感尤深。我想，他们能够珍惜、爱护自己的民族文化，做到了人爱其家，家爱其乡，乡爱其国；相形之下我们则有些见绌了。当然，多年来，我们的广大城乡规划工作者、建筑师、以及历史文物工作者，也都做了许多艰苦卓绝的工作，这是很令人欣慰的；也不容讳言，也还有许多不尽如人意之处，百尺竿头，须待更进一步。

路生秉杰近译《历史文化城镇的保护》一书，老眼一过，为之振奋，真真有心人也。古人云：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有此借鉴则无异于夜获明烛矣！欲言老实在太多，仓促间又难以置辞，又恐小小序篇所不许，一言以蔽之，这是一部有用的好书！手此一册，受益非小，读者自得，当证老夫之言不过也，亦不枉译者、编者诸君之良苦用心矣！须知这是一片对祖国文化事业至诚至爱之心呀！

陈从周

1991年于上海同济大学建筑系

目 录

第一章 何谓历史文化城镇	1	保护事业	20
第一节 何谓历史文化城镇		1-5-3 问题的焦点和今后的任务	22
..... 西山卯三	1	第六节 历史文化城镇保存的居民运动	
第二节 历史性环境保存的发展		 石川忠臣	25
..... 木原启吉	3	1-6-1 发 端	25
1-2-1 当地居民是保存事业的动力	3	1-6-2 居民运动的草创时期	
1-2-2 自治体的先见之明	4	(1965~1972 年)	27
1-2-3 不断发展的环境观	4	1-6-3 发展盛期 (1973~1976 年) ...	28
1-2-4 注视着历史文化城镇保护的居		1-6-4 混乱时期 (1976~1978 年) ...	29
民们	5	1-6-5 复兴期 (1978~现在 1980 年)	
1-2-5 居住环境中的舒适性	5		30
1-2-6 保护的发展由“点”到“面”		1-6-6 结 束	32
.....	6	第二章 历史文化城镇景观的构成	36
1-2-7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历次国际		第一节 历史文化城镇景观构成的因素	
建议	7		
1-2-8 日本历史性风土保存联盟的		陈内秀信 小林英之 伊藤裕久	36
形成	7	2-1-1 城镇调查的意义	36
1-2-9 全国综合开发规划的变化	8	2-1-2 城镇的空间构成	36
1-2-10 城市规划手法的引用	8	第二节 历史文化城镇景观的分析与	
第三节 町——历史文化城镇的类型		表现	山崎正史 43
..... 相泽韶男	9	2-2-1 城镇的个性及其艺术魅力	43
1-3-1 港 町	9	2-2-2 反映城镇景观的实测图	43
1-3-2 驿站町 (宿场町)	11	2-2-3 城镇景观的分析与表现	45
1-3-3 门前町	12	2-2-4 城镇的保全设计图	52
1-3-4 市场町	13	第三节 历史文化城镇景观设计与实测	
1-3-5 城下町	13	 宫胁檀	53
1-3-6 在乡町	14	2-3-1 在日本的创始	53
第四节 地区性生活和城镇	岛村昇 16	2-3-2 实测活动发生、发展的理由 ...	54
1-4-1 地区和城镇	16	2-3-3 设计实测的方法	55
1-4-2 城镇的多样性	16	2-3-4 设计实测的作用	56
1-4-3 城镇和生活文化	17	第四节 历史文化城镇保全之进行及类型	
1-4-4 地区性生活和生活文化的创		 上野邦一	56
造	17	2-4-1 新类型的新观点	56
第五节 地区复兴振兴和历史文化城镇		2-4-2 城镇景观和城市骨架	58
..... 川端直志	20	2-4-3 城镇景观的八种类型	59
1-5-1 城镇的保全形式	20	2-4-4 根据社会环境的区别对城镇进	
1-5-2 作为地区振兴事业之一的城镇		行分类	62

2-4-5 其它类型存在的可能性	65	4-1-3 保全工程学的展望	139
第三章 历史文化城镇的景观设计	66	第二节 改善、活用的实践	139
第一节 历史文化城镇景观设计的方针	66	福田晴虔	139
足达富士夫	66	4-2-1 某些场所的重新利用	139
3-1-1 景观整顿的目标	66	4-2-2 改建和加固	140
3-1-2 景观的类型	67	4-2-3 从消极地利用转向积极地发挥	143
3-1-3 各种城镇的保全方式	68	第三节 修理和历史性考察	144
3-1-4 历史环境中的新设计	74	天田起雄	144
第二节 历史文化城镇和居住空间的复	76	4-3-1 历史性建筑的保存	144
苏	76	4-3-2 修理方法	145
3-2-1 城镇保全和景观	76	4-3-3 古建筑修理及历史性考察在	148
3-2-2 居住空间复苏之理论	76	城镇保护上的应用	148
3-2-3 居住空间复苏札记	79	第四节 传统技术的保护和技术人员的	149
第三节 保存修景技法及其应用	87	培养	149
刘谷勇雅	87	4-4-1 传统技术的种类	149
3-3-1 何谓修景	87	4-4-2 传统技术的衰退和复兴	150
3-3-2 修景的种类	87	4-4-3 传统技术人员和技术工匠的培养	153
3-3-3 在城镇保存中的修景方法	93	第五章 历史文化城镇的保存与居住环境	155
3-3-4 修景实践举例(京都)	97	第一节 居住环境舒适性设计	155
3-3-5 修景课题的发展和未来	101	三村浩史	155
第四节 城市景观设计的规定	104	5-1-1 保存和开发	155
大西国太郎	104	5-1-2 居住环境的鉴别	155
3-4-1 为什么必须控制城市景观	104	5-1-3 居住环境的目标	157
3-4-2 城市郊区历史性特征的保全	104	5-1-4 继续居住下去之条件	157
3-4-3 市区内历史特征的保全	107	5-1-5 城市规划工作	160
第五节 景观处理手法	111	5-1-6 面向城镇规划建设	160
进士五十八 铃木诚	111	第二节 土地利用和建筑物控制	161
3-5-1 城镇景观	111	冈田富成 三村浩史	161
3-5-2 城镇的修景方法	112	5-2-1 城乡保存地区的土地利用和建	161
第六节 乡土景观的保全	125	筑控制	164
麻生惠 大石道义	125	5-2-2 控制的方法	164
3-6-1 城镇和乡土景观	125	5-2-3 努力增加城镇保存地区的活力	168
3-6-2 乡土景观的社会性及其保全意义	125	第三节 地区设施的布置和设计	171
3-6-3 乡土景观保全规划的尝试	126	冈田富成	171
第四章 建筑物的修复与改建	135	5-3-1 各地区的必需设施	173
第一节 保全工程学的发展	135	5-3-2 历史景观和新型设施	174
多胡进	135	5-3-3 布置和设计	174
4-1-1 保全工程学的掌握方法	135		
4-1-2 保全工程学的范围	137		

第四节 交通限制和街道的整顿

池上博实 179

5-4-1 历史文化城镇和街道 179

5-4-2 交通体系的规划 181

第五节 历史文化城镇的抗灾

稻石胜之 藤村泉 183

5-5-1 城市的抗灾 183

5-5-2 地区的抗灾 188

第六章 历史文化城镇保全的进行方式

196

第一节 历史文化城镇保全规划设计和

居民的参预 高田昇 196

6-1-1 城镇保全和居民 196

6-1-2 城镇保全规划的构成 197

6-1-3 制定规划的程序 198

6-1-4 居民参预之方法 201

6-1-5 旧城改建的行政办法 202

6-1-6 从何处开始? 203

第二节 历史文化城镇的调查方法

稻石胜之 204

6-2-1 调查的意义与原则 204

6-2-2 调查的对象与内容 205

6-2-3 调查的创造和工夫 205

6-2-4 调查报告书的编制 208

6-2-5 调查后的处理 209

第三节 历史文化城镇保全的实践

坂本胜比古 杉本俊多 南贤二

小寺武久 相泽韶男 重村力 210

6-3-1 异人馆的保全及旧街道的建设

(神户) 210

6-3-2 保存型城镇风貌建设的开展

(仓敷) 214

6-3-3 观光旅游和旧城改建的智慧

220

6-3-4 城镇的复兴和城镇的保存

(妻笼) 223

6-3-5 重新认识生活原点, 城镇保护的

一个提案——福岛县南会津郡

大内宿 226

6-3-6 自力建设和地区景观创造(名护)

230

第四节 城镇保全行政之展望

大西国太郎 234

6-4-1 “城镇的保全”是对现代城市今

日面临课题之回答 235

6-4-2 城镇保全向整个城市特征保全

之转变 237

第七章 历史文化城镇保存制度的建

立及其实践 240

第一节 传统建筑群的保存制度及其

应用 村上彻一 240

7-1-1 文物保护法的修正 240

7-1-2 保存制度 240

7-1-3 保存制度的运用 241

7-1-4 保存整顿的现状 242

附录: 资料 244

第二节 景观限制制度的实践

村上彻一 松本清 247

7-2-1 限制制度的演变 247

7-2-2 限制制度的实施举例 248

第三节 经费来源、税收制度问题及其

展望 新田信人 251

7-3-1 关于经费来源 251

7-3-2 关于税制 254

第四节 补助事业的积极利用和自办事

业的开展 松本清 257

7-4-1 补助事业的积极利用 257

7-4-2 补助事业和自办事业的发展

258

附录: 古都保存法(译者附加)

267

照相资料的提供:

奈良国立文物研究所

石川县公园绿地科

金泽工业大学岛村研究室

神谷洁

编辑委员:

三村浩史 村上彻一 进士八十八

相泽韶男 陈内秀信

插页照相提供:

观光资源保护财团

第一章 何谓历史文化城镇

第一节 何谓历史文化城镇

如果您戴上眼罩，不看国铁站牌，出了检票口，到了站前广场上再放开眼罩，面对栉比鳞次的建筑物时，有人问：这是什么地方？您就会困惑不解，多会难以回答。现在，整个日本国，到处都是现代新型建筑材料建造的建筑物，到处都是车水马龙，到处也都变成了失去个性而又难以辨认的城镇。

从前每到一处，都有各地的××银座，或××京极等热闹的繁华街，这都是对东京、京都商业街的模仿；但是，却又都不怎么很象，又都充满了各自的乡土气息和特色。这只是为了托福于东京和京都繁华街的繁荣罢了！现在，全国各处都已纳入到电视网络之下，东京发生的事，立即可以传播到北海道、九州的穷乡僻壤。许多城镇迎接外来客人的也全是差不多的景观，这里和东京一样，那里也和东京一样，到处如出一辙。

即使是长途旅行，也无暇顾及映进车窗内的景色。乘飞机，不管是500公里也好，2000公里也好，一下子就飞到了。长途跋涉、万里迢迢之感也消失了，面貌相近的各地景观，使旅游失去了应有魅力。

在这之中，中山道上驿站村的妻笼，石砌仓库建筑群并列的小樽运河，沿势田川两岸并肩连檐的伊势河崎村镇，或是白砂道傍以黑色珊瑚礁石围墙围成的竹富岛上红瓦屋顶的民居群，以及其他各种各样富有地方文化特色的城镇街道，只有到这些地方才可以体会到外出旅游的乐趣。日本人也只有在日本种种的不同地区以及与其历史共同构成的生活气息之中，才感觉到不同的情趣。

所谓历史文化城镇，就是由许许多多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建筑群体构成的具有地方特色的城镇街道景观。例如，带门楼的宅第，树木繁茂的庙宇，高耸的城廓、宝塔，以及文明开化以后所产生的西洋建筑、桥梁、濠河……等的姿态，每个建筑物和构筑物，都有其深远的由来和历史，如果能够为来访者提供详细了解的资料，则必然会给人们很大教育；如果能将它们组成一定形体，创造出我们四周的“环境景观”，那么就可以使平常完全生活在异地的人，更加丰富，扩大生活范围，弥补生活体验的不足。我们亲身感受到，在我们生活的国土上，可以创造出多么丰富多采的生活空间来。

但是，文化城镇并不只是给外来者赏心悦目。文化城镇犹如地方文化的面孔，在这里反映着人们的实际体验，这是无法代替和置换的，他们将它视为自己的故土故乡。

我们看一看被修复起来的妻笼宿例子，即可明白，新建邮政局也没有采用庸俗的火柴盒式的现代派造型，而是采用了与周围民居融为一体的形式。这些民居谐调统一使人们眼前一下子浮现出旧宿场町的独特景色。

当然，我们在这里所谓的“文化城镇”，也未必一定是指非如此谐调统一的景观不可。妻笼宿这种例子是不多的，而有生命力的文化城镇正迅速地发生着变化，和旧风格不协调

的新建筑物正插建其中，而且这些建筑还逐渐成为多数，形成包围之势，当然其中也有旧物重放异采的。但是就文化城镇的整体来看，只要那些不好的建筑不是故意粗制滥造的，在那里大多也能形成某种协调。对这些东西，如果能够善于引导，创造机会使之调和，作为文化城镇整体来说，就反而能够创造出更加具有乡土气息的特性来。

当然这种保存和修复造景，决不能限制地方居民生活的发展和提高。居民生活环境的改善和文化城镇的保护，猛一看起来似乎是矛盾的，其实并非如此。新的东西，是真正新的东西，而不是为新而新、虚有其表的拙劣设计的冒牌货，就真正意义上的创新而言，它必然是和旧有的优秀传统相调和的。文化城镇的保护，必须与热爱保护地区文物的人们生活和环境的改善、提高结合在一起，这就是文化城镇保护的基本理论。

在遗存有历史性文化城镇的地区，自从战后经济高度发展以后，不可避免地为盲目开发所破坏。对这种现象的好坏姑且不论，未曾开发、未曾破坏的地区也还是不少的。显然也会有人认为这是一种不幸；但对当地居民，或是对全体国民来说，却会感到这是给他们保存了珍贵的乡土文化，实在是难得的大好事。

以前，在明治维新时期，由于废藩置县，神佛分离的运动，匆匆忙忙地将各地城廓和寺院拆除破坏了。那些由于顶着不办而留存下来的城池寺庙，今天不仅成了千金难买的文物，而成了国民的至宝。与此一样，也总有一天，当地居民或全体国民，会意识到历史性文化城镇是宝贵的文化遗产，这种时代一定会到来。我们就是为了要创造这种生活内容丰富多采的时代而努力。并且，为了未来的子孙后代，将我们的劳动祖先留给我们的历史性文化城镇的价值发掘出来，叫下一代人永远继承下去！

(西山卯三)





图 I-1 空中所见之历史文化城镇
(奈良县橿原市今井町)

第二节 历史性环境保存的发展

1-2-1 当地居民是保存事业的动力

日本历史文化环境保存行政管理在 20 世纪 70 年代的后半才开始酝酿的，而且其发展真可谓姗姗来迟。1975 年（昭和 20 年），修改了文物保护法，规定将历史性文化城镇做为“传统建筑保存地区”而选定为相应级别的文物而加以保存，但是仅仅局限于文化城镇正面部分的修复（立面）和防火抗震等设施的设置，尚未超出这种范围而进入到以文化城镇为中心的历史性文化区域为对象，进行全面的规划设计和保存、复原。在日本建设省和国土厅的内部，虽然已注意到这种必要性，加强了对地方自治体的领导和帮助，但目前仍只停留在调查、研究的阶段上，尚未到达从立法角度进行修改、充实的阶段。

可以预计，这种踟蹰不前的徘徊状态，总有一天会被突破的。这种动力却在于居民对历史环境问题意识的高涨。在日本，历史环境的保护也如同公害处理、自然环境保护一样，

首先是由当地居民中产生。各地自治体（地方政府）着手采取相应对策，公布具体条例，等到这种条例在全国许多地方都制定之后，国家才做为最高行政管理，着手进行法律制度的完善工作。文化城镇文物保护法的修订也正是经过了这样一个顺序而进行的。以“日本全国历史文化风土保护联盟”为中心，由各地居民所发动的保护运动，其伟大功绩就在于促进各自自治体颁布有关条例，并将其吸收到文物保护法内作为修订的内容之一。反映这种内容的该文物保护法就是以自治体条例制定为前提条件，因此，国家不再使用先前对文物的“指定”，而改用“选定”。

如这一系列过程所显示的那样，历史文化环境保护制度，也和公害处理、自然环境保护的发展过程一样，是以居民环境意识的提高及其对地方行政的推动为原点而出发的。因此，当我们考查日本历史文化环境保护思想的发展时，不能不首先考虑居民历史环境意识即环境观的变化。

1-2-2 自治体的先见之明

为此，首先看一看昭和 30 年代后半（1960 年以后）分散在日本各地的自治体，它们独自进行的种种保护运动。其中有长野县木曾路的妻笼宿，岐阜县高山市、京都市、神户市、山口县萩市。当时在经济高度成长的政策之下，日本全国几乎所有的自治体都如同挤公共汽车一样，争先恐后地投身到开发热潮中去，纷纷制定、引进工厂条例，剧烈地破坏着本地的自然和历史文化环境。在这样的时代中，使人不能不佩服上述那些自治体的人们的先见之明，他们和时代潮流相反，提出通过保护才能达到真正的开发”的口号进行专门保护运动。

当然，在这些自治体中也好，居民当中也好，总有开发派和保护派的纷争。克服分歧，群众和自治体一起迈出历史环境保护和复兴的第一步，其经过都是通过自身剧烈地争论而达到的。到处都一样，只在于群众或自治体中，有否保护信念坚强，能打破僵局力排众议的人物。做为先驱者一方面进行着艰苦的争斗，一面说服着各种各样的人们，这一段历史是非常具有研究价值的，经过曲折达到了令人注目的结果。例如长野县的妻笼宿，直到 1960 年后半还是连人影都少见的过疏地区，现在却成了每年来访超过 60 万人的文化观光据点。同样的情况，还可以在京都市使清水产宁坂和祇园新桥的修复利用的有关当局和居民合作制上看到。还可以在异人馆散布的神户市北野町的恢复措施上看到，它们都可以说是创造现代地方特性的典型。

之所以能够取得自治体和当地居民的有效合作，并支持着这种合作的背后力量，归根结底是“环境观”的变化，这是不应忘记的。

1-2-3 不断发展的环境观

直到 1960 年，在日本如果提到环境问题的话，那是专指公害问题的。由于发生了世无旁例的水俣病和四日市气喘病，此种公害剧烈异常，做为社会注目的焦点，不论是居民也好，自治体也好，国家行政最高当局也好，首先面对这种严峻现实，还没有余力把目光转向与环境问题有关的其他方面。一定要设法解决，这也是当然的。

但是，这种状况到了 1970 年就发生了变化。深受公害之苦的居民们敏锐地感到了生活环境中的种种问题，发现了自然环境破坏剧烈。70 年代初发生了要求停止群马县尾瀬高速

公路的开发设计的保护自然环境运动，引起全国反响，要求保护自然的群众运动在全国各地兴起，这就是群众这种环境观不断发展扩大的反映。

到了第三个阶段，人们终于把历史环境的破坏看作为现代环境问题的主要课题。认识到历史环境是当地居民精神团结的象征，其消灭将会给人们的生活带来怎样严重的后果。换言之，公害是直接危及人们生命、健康的犯罪行为，而历史环境的破坏，恰是对居民精神生活的挑战。一旦失去历史环境给居民们所造成的失落感，对于曾以此为自豪的当地人来说，简直不可容忍。这样一来人们在重视环境的物质方面的因素之外，也开始注意到了文化方面的精神价值。

将环境作为有机的统一体而加以把握，将公害和自然环境的现状为横轴，以历史环境时代顺序为纵轴，从两方面的观点综合地加以考虑，这种思想方法开始在群众中生根发芽。

1-2-4 注视着历史文化城镇保护的居民们

日本历史环境的保护运动，不可能脱离居民们这种环境观的发展扩大。尚未扎根于环境观变革中的历史文化城镇的保护运动，即使做为观光旅游事业的一部分繁荣起来，不久也就会衰落下去。

做为历史环境保存动力，当然可以肯定是培养和提高各地群众对该地历史环境保存的关心和自觉性。朝日新闻社于1972年（昭和47年）2月14日出版的早报上，动员了该社所有通讯员，以“必须保存，复原的历史性文化城镇”为题，例举了全日本169处城镇加以介绍。接着于1976年12月5日出版的该报朝刊星期日版上，以“充满历史气息的文化城镇”为题，公布了全日本200多处城镇的所在地图及概况一览表，更于1978年财团法人环境研究所在它编辑的杂志中，出版了“环境文化”特集号，将与历史文化城镇的有关资料全部收集在一起，以前二次的朝日新闻报载为基础，加上和全国各地自治体讨论的结果，收录和确认了400余处。

就这一系列的调查结果来看，谁都会感到很奇怪。因为，一般都认为历史文化城镇随着城市化的发展消灭了，其数量在整个日本必然减低到了最低限度。当考虑到下述情况以后，也就可以理解为自然之事了。1972年，从当地居民和自治体对历史文化城镇的保护，调研表明，人们还不是那么关心，即是在眼皮底下的有值得保存的城镇，也还是一种“视而不见”的态度，多亏1975年修改了文物保护法，到1976年人们对文化城镇保护的关心才迅速高涨起来。此后，到1978年再次进行调查时，人们发现和1972年相比尚有二倍以上的文化城镇的存在。

在这些文化城镇中，如从建筑史学家的角度来看，有些是经过后人手改建的，科学价值不是那么高。从全国的水平来看或许还有达不到这种水平的建筑。但是，当地人却十分爱惜这些城镇，认为它们都是当地千金难换的宝贵文物，将它们也做为应该保护的城镇而登记注册，于是，在全国的数量就猛然增加了。

1-2-5 居住环境中的舒适性

人们对历史环境保护关心的提高，不仅应反映在保护环境对象的扩大上，而且应反映在环境保护的物质价值上，再加上对环境在精神上或文化上价值的理解、评价条件上。以前人们只重视可以转换成货币价值的，即可以数量化表示价值的东西，在经济高度成长的

时代正是这种价值观通行无阻的时代,它随着高度成长政策所带来的各种矛盾的表面化,开始转向注重研究用货币无法测算,而是具有深藏于人民生活底层的成为人民生活支柱价值的东西。

例如,某村庄自古以来传下来的一棵老树,跨海的潮风,远望的寺庙屋顶,历史性文化村镇所构成的景观等等;这种自然和历史融成一体的环境,其价值是很难用数量化的概念来表示的,正是它们的存在,才使得在那里生活的居民的精神得到陶冶,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也是以此为基础培植出来的。正是这些超越数量化的东西才是当地居民团结的象征。西欧社会从很早以来,就将这些东西视为有特殊价值的东西而加重视,建立了环境美观舒适而适宜的理论概念,称 Amenity。

所谓 Amenity,在西欧社会中被视为环境观的根本指导思想。在日本曾译成“舒适性”“舒适的生活”或“舒适的环境”,其实是做为一种直观感觉,是适于居住,或住起来很舒服的意思。在日本,很少有和这种语词相应的思想传统,翻译成日语是很难的。即使在此词创造的老家——英吉利,他们这种思想深植于英国风土之中的传统思想,反过来再对此词的寻求解释说明,也是非常讨厌的。是一种在“城市农村规划法中曾出现了四处的用语,但在此法律中的任何条目中都没有定义”,是一种可识别而不可以定义的概念”(Amenity is easier to recognize than to define)。即使这样说明也仍然是模糊不清的。“居住环境的适宜性可以说是现代整个规划设计的基础,是环境省主要关心的事项之一”“居住环境的适宜性是理解认识英国城市农村规划设计的关键性概念”,“是一种兼容并蓄而又暧昧不清的特点,既为其所长亦为其所短”(J. B. Culling worth; Town and Country Planning in England and Wales, 1964)。

英国具有代表性的城市规划家维利亚·霍尔霍德先生曾这样定义:所谓 Amenity,不是指单一的哪一种特性,而是许多的综合性价值的集合。它包含为艺术家悦目,为建筑家称为设计美,从历史上产生出来的舒适轻快而又令人亲切的风景,在某种情况下,又包括实际的效用,理所当然的东西(例如居住、温暖、阳光、新鲜空气,家庭的关心等),存在于理所当然的场所中,也就是说,是指在整体上的舒适状态。(Holford, Sir William; Preserving Amenities, Central Electricity Generating Board 1959)。

正是保存、创造“理所当然的东西,存在于理所当然的场所中”的这种状态的思想,在西欧社会中,历史文化城镇保存得相当完美,当地居民并以此为自豪的现象,随处可见,这正是以居住环境的适宜性思想为指导,而由当地人用双手亲自创造出来的。

1-2-6 保护的发展由“点”到“面”

群众环境观的扩大和深化,是进入 20 世纪 60 年代后的事,即昭和 40 年代之后,伴随着经济高度成长政策造成的工业化和城市化而日益引人注目的。以前的文物概念,面临着重大转变,如同推土机可以顿时改变山野面貌一样,开发的巨大力量和高速度,从原来的一个一个分散保护的文物来看,当其周围环境被破坏时,即使文物仍然保存着,其价值也显然受到了破坏。于是,文物的概念就显然从“点”发展到“面”。文物必须放在一定的历史环境中才具有更大的意义,于是文物保护时也就面临着从“点”的保存方式向“面”的保存方式的转变。

每一个具体文物向历史环境的发展转变,即是保护对象从“点”向“面”的扩大,在国际上也是如此。联合国的辅助机构、致力于历史环境保护的国际机构——ICOMOS,即国

国际纪念物遗迹保存会于1964年在意大利威尼斯制定了“纪念物及遗迹保护和复原的国际宪章”，被称为“威尼斯宪章”。此宪章是诉诸建筑物保护和创作，是1931年“雅典宪章”精神在现代的继承和延续，其中第一条：“所谓历史纪念物的概念，不是简单的一个建筑作品，应该包括可以说明特定的文明，重要发展或重大事件遗迹的城市或乡村的环境在内”。此概念不单是指伟大的艺术作品，也适用于随着时间的推移获得了一定文物价值的那些比较地道而又朴素的作品。1968年，联合国科教文组织——UNESCO，在第十五次全会上制定了“公共性工程或私人工程危及文物保护时的国际动议”(Recommendation concerning the preserva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 endangered by public or private works)。其中说：“文物不是可以孤立存在之物，所有的文物几乎是群体存在的，或是和中心文物具有密切关系，显示周围环境中许多东西的集合体。因此，不单要依据法律保护被确定为文物的部分，甚至必须包括未被确定为文物但与之有密切关系的部分”。对文物不是一个一个地单独保护，而是将它们和环境联系起来，将它们做为环境的一部分来把握，就是从这时起，这一认识才开始成为世界上的共同认识。

1—2—7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历次国际建议

1972年11月，在巴黎召开了联合国科教文组织第17次全会，制定了“文化遗产及自然遗产保护的国际建议”，其前言中说：“在生活条件迅速变化的社会中，能保持自然和祖辈遗留下来的历史遗迹密切接触，才是适合于人类生活的环境，对这种环境的保护，是人类生活均衡发展不可缺少的因素，因此，在各个地区的社会中，充分发挥文化及自然遗产的积极作用，同时把具有历史价值和自然景观的现代东西都包括在统一的综合政策之中，才是最合适的。这种对社会生活及经济生活的综合，在地区开发、国家计划的所有阶段上都是基本的因素之一，鉴于此，特提出如下建议”。

1976年10月，在非洲肯尼亚首都内罗毕，召开了科教文组织的第19次全会，提出了“历史性地区的保全及其在现代的作用”的国际建议，其中有：“所谓历史性地区，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人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它反映了历史的客观存在。为适应多样性的社会生活必须有相应的多样性生活背景，据此，提高历史性地区的价值，将对人们的新生活产生重要意义”所谓历史地区是在反映文化、宗教及社会生活的丰富多样性上的最确实的见证，并使之传给后代，因此，对它的保护和复原以及和现代生活的结合是城市规划和国土开发的基本原则之一，有鉴于此，……”

在这里，从国际建议的实际需要出发，对各种用语做了专门定义。关于“历史性地区”，“是指在城市环境或乡村环境中，形成人们居住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建筑群体，从考古，建筑、历史、美术或社会文化的观点上看，被确认为是统一而有价值的东西”。所谓“环境”是指这些地区的自然和人文的背景，它们或与社会的、经济的、文化的因素密切结合，或与这些地区在空间上的直接结合，并给予该地区的认识以静态或动态性的影响。

1—2—8 日本历史性风土保存联盟的形成

居民群众环境观的改变和一个接一个的国际建议，鼓舞了在日本各地兴起的保护历史环境的居民运动，也反映了各地自治体所走的方向。1970年，这些居民运动的联络组织联合组成了“日本历史性风土保存联盟”。1974年又组成了“日本文化城镇保存联盟”。他们

为了支持保护北海道小樽运河地区的居民运动，于1980年在小樽市召开了“第三次全国文化城镇保护研讨会”。为了使致力于文化城镇保护的各个自治体之间也能相互合作，于1973年又组成了“历史性景观城市连络协议会”，每年在各地轮流召开情况交流会。

居民和自治体的运动影响到了国家有关全国综合开发计划的修订。在昭和37年(1972)，内阁制定的“全国综合开发规划”根本没有提及到历史性环境，仅仅在“观光开发方向”的一章中触及到，即“把文物保护做为观光开发的一环”，根据以观光开发、经济第一的“全国综合开发规划”，在全国各地对历史性环境的破坏连续发生，同时也受到各地居民运动的批判。于是日本政府于昭和45年5月归纳成了“新全国综合开发规划”。其中第一次开始触及到了“历史性环境的保护、保存”，它说：“由于急剧地开发，常常被破坏的历史遗迹、古建筑等文物及其历史性环境，在开发规划中也应吸收进来，以期保存。还可以做为国民观光游览的娱乐场所而加以利用，同时又做为生活环境的一部分，应有计划地进行整顿开发”这是历史性环境的保存在国家的开发规划中达到应有位置的大事。

1-2-9 全国综合开发规划的变化

进而是于1977年国家政府由内阁讨论决定了以“定居”设想为中心的“第三次全国综合开发规划”。其中写道：“当进行地区性开发时，必须在充分认识历史环境的保护在开发上所具有的价值后进行重新评价，以发挥其作用”。此段文字反映了国家开发方针的转变，而这种转变正是由于依据经济高度发展政策所制定的“第一次全国综合开发规划”带来的环境破坏而激起的居民运动斗争的结果。对于国家本身可以说是对以前开发政策的自我反省。

1975年，在修改文物保护法时，第一次把历史性文化城镇的保护做为“传统建筑物保存地区”而被列入到保存、复原的范围之内，但却只停留在城镇的正立面外观的修理、复原和整顿提高上，对其背后的广阔生活环境整顿以及停车场绕行道路的建设都未触及。这种保护只限于文物保护法保护的對象范围之内，做为许多居民居住的实际地区，没有被列入规划保护的範圍之内，是缺少全面规划的观点。由于只使居民接受有关修景的限制，而在实际生活上毫无益处，于是居民中难免出现不满的怨言。如同在联合国科教文组织“关于历史性地区的保全及其在现代生活中的作用的建议”一文中所说，历史性环境保存和复苏必须是当地居民生活环境改善的不可缺少的条件，无疑这种正确的观点在此时的日本尚未确立。

1-2-10 城市规划手法的引用

早在1962年，法国当时还是戴高乐总统当政。任文化部长的作家安德勒·马尔罗就制定了“历史性街区保存法”，亦称“马尔罗法”。1967年在英国制定了“Civic amenities act”(城市环境适宜性准则)。以这些法规、准则为基础，进行了历史环境保存和城市复兴两大要求相结合的城市规划事业，而且英法两国近年分别将原有的城市规划法和这些法律合并起来，变成了统一的法律，这样一来，就如同标题所表述的那样，历史性环境的保存和复兴办法就在城市规划事业中占有适当的位置了。

在这种国内外的影响下，日本于昭和52年(1977)为昭和53年度(1978)的文化事业，以国土厅的国土整顿费为基础，建设省和文化厅首先共同研究了历史性环境保存问题。建设省城市局为昭和55年(1980)、56年(1981)度的文化事业，开始组织“历史性城市